

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第 2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

歷屆試題僅供參考，正確解答仍請以最新公告法規為準。

科目：監理專業常識測驗（含公文常識）

- (3)01.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何者不得變更？(1)燃料種類 (2)車身式樣 (3)軸距規格 (4)座位
- (2)02.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(1)2.2 (2)2.5 (3)2.8 (4)3 公尺。
- (3)03. 汽車或拖車出廠(1)5 年 (2)8 年 (3)10 年 (4)12 年 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，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。
- (2)04.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，責令於(1)15 日 (2)1 個月 (3)2 個月 (4)3 個月 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。
- (3)05.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(1)3 個月 (2)半年 (3)1 年 (4)2 年，逾期即將牌照註銷，超過停駛期限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如須復駛時，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。
- (2)06. 汽車引擎、底盤、電系、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，其不堪修護使用時，應申請(1)過戶 (2)報廢 (3)換發行照 (4)地址變更。
- (4)07. 汽車因機件損毀停駛或停駛期在(1)2 年 (2)1 年 (3)3 年 (4)3 個月 以上者，於復駛時，應經檢驗合格後，始得將牌照發還。
- (3)08. 申請駕駛執照考驗，路考之評分標準由交通部核定，其及格標準為(1)85 分 (2)80 分 (3)70 分 (4)60 分。
- (1)09. 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，申請汽車駕駛執照之補發或換照依據其原效期，但經依規定審驗合格者，得補發或換發最多(1)1 年 (2)2 年 (3)3 年 (4)5 年有效日期之新照。
- (1)10. 外國人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，在我國境內作(1)30 天 (2)60 天 (3)90 天 (4)120 天 以內之短期停留者，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。
- (3)11.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、路考，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，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幾日？(1)5 日 (2)6 日 (3)7 日 (4)10 日
- (1)12.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、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幾歲？(1)18 歲 (2)19 歲 (3)20 歲 (4)22 歲
- (4)13. 下列何種車輛不屬特種車？(1)救濟車 (2)救護車 (3)教練車 (4)聯結車
- (3)14. 汽車檢驗分為(1)申請牌照檢驗、定期檢驗二種 (2)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二種 (3)申請牌照檢驗、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 (4)申請牌照檢驗及臨時檢驗二種。
- (4)15.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駕駛人年滿 75 歲領有普通駕駛執照、機車駕照換照(1)體檢合格 (2)認知測驗合格 (3)換發有效期 3 年之駕照 (4)以上皆是。
- (2)16. 汽車下列作業項目有哪個不屬於異動登記？(1)過戶 (2)換照 (3)報廢 (4)復駛

- (2)17. 高速公路之主線車道中最左側車道為何？(1)外側車道 (2)內側車道 (3)加速車道 (4)輔助車道
- (4)18.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，何者有誤？(1)裝載之貨物，應嚴密覆蓋、捆紮牢固 (2)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，除應嚴密覆蓋外，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 (3)載運獸類、家畜、魚類之車輛，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，並不得任意傾倒 (4)裝載超高物品，其後伸部分，不得遮擋車後燈光、號牌
- (4)19. 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，其使用之輪胎規定，何者正確？(1)遊覽車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(2)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，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(3)大貨車其轉向軸之車輪，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(4)以上皆是
- (2)20. 酒後駕車經檢測酒精濃度達多少毫克/公升即可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？(1)0.15 (2)0.25 (3)0.4 (4)0.55
- (2)21. 汽車駕駛人因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，並處以終身不得再考領者，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後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？(1)6年 (2)8年 (3)10年 (4)12年
- (2)22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，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即開單舉發。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多久時間之檢舉，不予舉發？(1)5日 (2)7日 (3)14日 (4)15日
- (1)23. 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分別處罰鍰新臺幣(1)1,000元 (2)1,500元 (3)2,000元 (4)2,500元。
- (3)24.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(1)四分之一 (2)三分之一 (3)二分之一 (4)二倍。
- (1)25.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(1)300元以上 3,000元以下罰鍰 (2)600元以上 3,000元以下罰鍰 (3)6,000元罰鍰 (4)300元以上 6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(4)26. 下列何者係行政院為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、公正無私與依法執行職務所訂定之法規？(1)公務員服務法 (2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(3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(4)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- (1)27. 國產及進口之車輛均應符合(1)交通部 (2)經濟部 (3)內政部 (4)外交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，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，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始得辦理登記、檢驗、領照。
- (3)28. 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(1)6個月內 (2)3個月內 (3)1年內 (4)4個月內 辦理異動登記，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其車輛牌照。

- (1)29. 機車設備規格下列何者不得變更？(1)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
(2)照後鏡 (3)車身外殼 (4)顏色
- (1)30. 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，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
期限為(1)1年 (2)2年 (3)3年 (4)4年。
- (3)31.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汽車駕駛人，無正當理由，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
通安全講習者，處新臺幣1,800元罰鍰，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，逾期6個
月以上仍不參加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(1)2個月 (2)3個月 (3)6個月。
- (2)32. 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(1)不需要
(2)需要 (3)無規定 (4)得視情況 將牌照繳還。
- (3)33. 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逕行舉發案件之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
日(1)15日 (2)30日(3)45日。
- (3)34. 汽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道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警鈴已響、閃
光號誌已顯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仍強行闖越者，處新臺幣1萬5,000元
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(1)3個月 (2)6個月 (3)1年 (4)2
年。
- (4)35. 有關打電話禮節的相關敘述下列何者錯誤？(1)使用電話時儘量在電話鈴
響4聲內接聽，以免別人久等 (2)接電話者因不確知對方事情是否講完，
應等發話者先掛電話，但對方若無重要事情，只是閒聊，則可委婉的找個
理由掛掉電話 (3)接聽電話時，應先報上機構名稱或個人姓名，如「○○
單位，您好！」 (4)如果對方要找的人正在通話中或暫時離開座位，則可
請其稍候，如因事延滯，接電話者可以置之不顧，讓對方漫無止境的等待
下去
- (4)36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公務員應該(1)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(2)以公共
利益為優先 (3)不可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他人利益
(4)以上皆是。
- (4)37. 下列關於「性騷擾」的觀念，哪一項正確？(1)說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不
算性騷擾 (2)男性是加害者，不是受害者 (3)除非有身體上的接觸，否則
不算是性騷擾 (4)拿身材開玩笑也算是性騷擾
- (2)38. 當承辦人簽稿撰擬「為一般案情簡單，或例行承轉之案件」時，應採用下列
何種擬辦方式？(1)簽稿併陳 (2)以稿代簽 (3)先簽後稿 (4)以簽代稿
- (2)39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係指該公
職人員之幾親等以內親屬？(1)三親等 (2)二親等 (3)五親等 (4)以上皆
非
- (4)40. 公務機密分為「國家機密」與「一般公務機密」兩大類；「國家機密」是指
「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」；
「一般公務機密」則是指「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法
令或契約而有保密義務者」。其中「國家機密」包含(1)絕對機密 (2)極機密
(3)機密 (4)以上皆是。